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曾煥富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45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huanfu.ze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UNIMLVHO。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及「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1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3條、第5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池協會、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

行政秘書組 115/09/08



1150008776

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相關實驗室(共99間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電 2026/09/08 文
交 10:25:15 章

寄
查
丁

